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蔡源松
電話：3432
電子信箱：ystsai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工作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社字第1110900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頒「電動接駁車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門診及病房護理站(請護理部轉知)
副本：本院社會工作室(含附件)

院長 陳志明

裝

訂

線